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33
23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6

当代奴隶制形式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3	4
一、会议的安排	4 - 11	5
二、通过议程	12 - 13	6
三、各项关于奴隶制习俗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 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现有文书和机构的现状、 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14 - 56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4 - 16	8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 28	8
C. 审查建立执行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法	29 - 35	10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36 - 46	11
E.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 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47 - 56	12
四、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	57 - 86	15
A. 债务质疑	57 - 63	15
B. 强迫劳役	64 - 65	16
C. 一切影响到儿童的剥削和贩运活动, 包 括街头儿童、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器 官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66 - 79	16
D. 乱伦	80 - 82	19
E. 移徙工人	83 - 84	19
F. 性旅游	85 - 86	20
五、防止和根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家和国 际措施和战略	87 - 97	21
A. 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不受卖淫和色 情之害	87 - 88	21
B. 奴隶制、一切类似奴隶制习俗和其他当 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康复及对他们的 赔偿和补偿	89 - 97	21
六、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98 - 101	24
A. 总的考虑	98 - 100	24
B. 建议	101	24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附 件

一、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34
二、尚未批准有关奴隶制问题公约的国家名单.....	35
三、出席名单.....	37
四、文件清单.....	40

导 言

1. 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和17(LVI)号决定中批准小组委员会设立一个5人工作组,审查1926年的《禁奴公约》、1956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所阐述的贩卖奴隶及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方面的事态发展。工作组设立于1975年,到1991年为止,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都举行一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3月8日的第1988/42号决议中核可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2. 小组委员会在1991/3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是否有可能在4月或5月期间为奴隶制的当代表现形式问题工作组安排为期8个工作日的届会,这样做是为了避免与小组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会议重迭,不给人权事务中心造成负担,并且考虑到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无法同时参加几届会议这一情况。这一请求得到了人权委员会第1992/115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57号决定的批准。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3/48号决议中同意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27号决议中批准小组委员会在第1992/2号决议中提出的建议,即以后每年均重复人权委员会第1992/115号决定所载的有关安排工作组届会的办法。

一、会议的安排

4. 工作组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4日举行了第十九届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共举行了14次会议。本届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立法和预防歧视处负责人宣布开幕，他代表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开幕发言。工作组成员在第14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111号决定，工作组由下列人员组成：M. 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I. 马克西姆先生、M. 博叙伊先生、H.E. 瓦尔扎齐女士和哈基姆先生。博叙伊先生未能参加会议，由C. 帕利女士代替。

6. 与会者有工作组成员、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工作组同意向其提供材料的其他组织的观察员。这些与会者的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7. 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备有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8. 工作组成员就彼得·戴维斯先生的逝世向反奴役国际的代表表示慰问，他是一位真正的人权捍卫者。

9. 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审查了与下列问题有关的情况：童工和抵押劳动制、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器官、移民工人、战时的性奴役和强迫劳动，以及乱伦等。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建立一个核查各项禁奴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新机制的问题。

10. 工作组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没有就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 (E/CN.4/1994/71, Annex) 采取任何行动，因此决定推迟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还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3/79号决议的规定，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转交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和债役现象的报告 (E/CN.4/Sub.2/AC.2/1994/6)。

11. 工作组在1994年4月25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以口头表决方式选举马克西姆先生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二、通过议程

12.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九届会议议程。该议程以 E/CN.4/Sub.2/AC.2/1994/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为基础。所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各项关于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和这一领域的其他现有文书和机制的现况、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项公约的现况；
 -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新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 (c) 审查建立执行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式；
 -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 (e) 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4.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特别是：
 - (b) 债务质役；
 - (c) 强迫劳动；
 - (d) 影响到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和贩卖，包括街童、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器官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 (e) 乱伦；
 - (f) 移徙工人；
 - (g) 习俗性暴力行为，性骚扰，特别是在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h) 性旅游。
5. 防止和消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与战略，其目的特别是：
 - (a) 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不受卖淫和色情之害；
 - (b) 建立负责防止卖淫和使妓女在经济及社会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国家机构；
 - (c) 贩卖人口、卖淫和贩毒，以及为打击这些现象进行国际合作；
 - (d) 奴隶制和所有类似奴隶制习俗以及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的复原、补偿和赔偿问题；
 - (e) 教育和宣传资料，包括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联合国文书。

6. 通过工作组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3. 上述分项目有些没有在本报告中出现，原因是与会者没有在工作组就这些项目作书面或口头发言。

三、各项关于奴隶制习俗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以及这一领域的
其他现有文书和机构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3)

A. 各项公约的现状

14.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a)。工作组有下列文件: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状况(E/CN.4/Sub.2/AC.2/1994/2);1994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状况(E/CN.4/Sub.2/AC.2/1994/3)。

15. 工作组对公约批准国数目增加甚微表示关注,并且讨论了可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瓦尔扎齐女士建议主席通过秘书处与尚未批准这些公约的国家政府联系,以便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手情况。(这类国家的名单见附件二。)为了节省时间,工作组决定请秘书处立即与第一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联系,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同工作组成员一道非正式地交换看法。有些国家接受了这一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在会议的第二周与工作组成员见了面。

16. 费里奥尔女士表示,为了同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工作组应当一次提请其注意一个问题。另外,鉴于无选择性这一原则,应要求所有国家都提供有关批准公约的情况。

B. 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各项公约和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资料

17. 在第四次会议上,消除债役劳工现象阵线的观察员就巴基斯坦的童工和债役劳工问题作了发言。他指出,虽然巴基斯坦宪法禁止这些赤裸裸的侵犯人权现象,但1991年的《儿童就业法》和1992年的《废除债役劳工制法》未能得到执行。地毯、服装、皮革、医疗器械、体育用品以及稻米和棉花等农产品的生产均有大量儿童参与。他建议,除其他外,应就这些问题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他敦促各国政府通过并立即颁布反奴役法。

18. 在第五次会议上,国际废娼联合会观察员代表该组织,对起草一项1949年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表示赞成。该议定书应处理该公约的一个重大缺陷,即嫖客与娼妓的关系。在铭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最终目标应是废除卖淫的情况下,议定书应

惩罚嫖客，而不是娼妓。

19. 在第六次会议上，瑞典的消除债役劳工现象阵线放映了瑞典Bergam制片公司制作的电影“*The Carpet*”。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指出，童工是一个根深蒂固和复杂的问题，要通过实施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来缓解这一问题。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同样，工会也能在对付剥削童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1. 在第七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提出了根据委员会第1994/90号决议规定设立可自由参加的闭会期间工作组的问题。该工作组的任务是拟订起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应将贩卖儿童问题与另外两个问题区分开来。应尤为重视街头儿童，重视儿童直接或间接参与杀害其父母、其他儿童的亲属或成年人的现象。

22. 在同次会议上，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联合王国的童工问题作了发言。虽然该国的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32条的多数要求，但一些剥削童工案件依然存在，尤其在服装生产行业。她强调，联合王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步报告没有提及这些侵犯权利现象。

23. 在同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该组织发行的题为《尼泊尔的童工》一书。

24. 在第八次会议上，帕利女士就剥削童工和将儿童作为抵押问题提议，进出口国不应购买或出售由受剥削的儿童生产的物品。私人地毯生产者也可帮助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完成其任务。她坚持认为，必须有效地执行法律，必须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25. 在第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就童工问题作了发言。他说，对基本权利、民主、自由、平等和容忍的保障源自巴基斯坦宪法和伊斯兰教的道德学说。宪法第1章第11条禁止剥削儿童，《刑法》第370和374条规定了惩罚办法。另外，还有一些具体的补救性立法：1969年的《西巴基斯坦商店和企业法》；1973年的《废除儿童抵押劳动法》；1991年《儿童就业法》以及《废除债役劳工制法》。他向工作组保证，巴基斯坦政府完全致力于达到宪法的各项要求，致力于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

26. 在第九次会议上，荷兰观察员代表该国政府，对关于贩卖儿童的一项新的议定书的有效性表示关切。他补充说，荷兰政府正在协助特别报告员就1991年对荷兰所作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27.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印度观察员就剥削童工问题作了发言。印度政府的行

动针对两个方面：禁止雇用未满14岁的儿童从事危险活动，对儿童的工作条件进行管理。1986年的《童工法》(禁令和条例)禁止某些工序和职业雇用儿童。成立了一个童工技术咨询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指出哪些就业领域需进一步禁止童工。如同任何其他民主国家一样，《童工法》条款的执行取决于司法判决。一旦政府认为有些案件在判罪后所处以的罚款低于规定的最低数额，政府就会就这些案件尽力同高级法院交涉。

28. 他说，印度政府完全意识到，单靠立法是不够的，因此于1987年制定了一项童工国家政策。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特殊学校提供教育、职业培训、补充营养和保健。印度还在参与消除童工国际方案(IPEC)。诸如抵制一切由童工制作的产品，抵制雇用儿童的店主和家庭以及给地毯标上标签等倡议，不可能引起较大的反应。在谈到反奴役国际代表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组织或开发银行停止提供贷款、援助和支持的建议时，他指出，发展中国家不会接受基于非经济考虑对贸易和发展施加的条件限制。

C. 审查建立执行公约的有效机制的方法

29. 在第二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关于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的报告。成员们指出，各项禁奴公约并没有设想建立核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瓦尔扎齐女士说，建立一个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那样的委员会可改善各项禁奴公约的执行情况。费里奥尔女士说，应考虑建立一个处理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所有问题的中心机构。这项建议获得普遍赞同。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废娼联合会的代表表示赞成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1949年和1956年这两项公约的执行情况。此种机构可要求各国解释其在国家一级做法，还可请该机构向大会作年度报告。这位代表还提了另一些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特别单位，负责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一道收集、审查和传播有关性剥削和贩卖人口的信息；通过一项对付各类性虐待的全球方案；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负责调查对成年人和儿童的性剥削的各种问题和后果。

31. 在第八次会议上，参加工作组的非政府组织就建立一个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有效机制问题提出了一项联合声明。这些非政府组织提到，参加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曾经就工作组的有效性并尤其就下面三点提出过若干项联合声明：

- (a) 有必要通过直接寻求信息来加强工作组的职权；

- (b) 工作组成员应有延续性;
- (c) 有必要提高工作组的地位,以改善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政府代表之间的联系。

32. 非政府组织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已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委员会有关各项行动纲领的报告。这些组织认为,委员会的工作组如能加强职权,就会突出所涉问题。不过,这些组织补充说,现有的工作组虽应大力加强其职权,但完全可以继续开展活动。这些组织认为,工作组新的职权范围应要求加强工作组、儿童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3. 在第十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说,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很出色,使人权机构进一步认识到了当代奴隶制形式。为了加强工作组的行动,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应授权工作组审查收到的关于各项禁奴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的材料。

34.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马克西姆先生说,小组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引起了一些混乱,在他看来,工作组应仍属于小组委员会。不过,应作出努力,加强工作组的行动。在这方面,工作组可请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专家协助评估各项禁奴公约的执行情况。这项建议得到普遍赞同。瓦尔扎齐女士指出,鉴于缺乏一个条约机构以及免受奴役不是一项可减损的权利,有必要建立起一个执行公约的机制。

35. 帕利女士说,小组委员会第1993/7号决议来自秘书处,她认为,秘书处不应采取会妨碍小组委员会正常工作的行动。帕利女士还说,为了使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参与工作组的活动,应在小组委员会工作的第一周内讨论报告。

D.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36. 在第一次会议上,信托基金受托管理委员会的代表指出,管理委员会成员对基金得不到捐款这一点表示关注。

37. 为了协助受托管理委员会提高各国对基金的活动兴趣,他请各非政府组织坚持向委员会送交有关同当代奴隶制形式作斗争的项目和行动计划。另外,委员会愿意分析已经执行的项目和行动计划。基金目前的财政困难会影响受托管理委员会的信誉,最终会对工作组产生影响。

38. 工作组成员也认为,由于各国不愿向基金捐款,应从别的渠道求得资金。主席举例提及了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组织。

39. 向公众作宣传,介绍基金的存在和目标等被认为是一项首要任务。

40. 工作组成员提议修改大会第46/122号决议所载的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为此,他们请帕利女士起草一项提案。

41. 在第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表示,一方面,政府意识到基金的存在和需要;另一方面,又对如何使用捐款表示关注。他表示支持工作组关于修改大会第46/122号决议的倡议。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提议请国际开发机构为提交信托基金的一些项目供资。反奴役国际观察员说,上述提案不应对信托基金及其受托管理委员会应得的道义上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费里奥尔女士强调,为了鼓励向基金捐款,首先有必要修改和恢复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其次应当利用诸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等国际机构的渠道向公众作宣传,同时作为优先事项向国内舆论作宣传;再次,重新确定信托基金现有任务的优先事项。

43. 在第三次会议上,将关于修改基金的职权范围的提案草案交付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工作组应当与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的原先的提案国进行磋商。荷兰观察员赞成这项建议,他进一步提议请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磋商。

44. 在同次会议上,信托基金代表表示,受托管理委员会成员还欢迎任何旨在鼓励向基金捐款的建议。在这方面,瓦尔扎齐女士表示,提出一项正式修正案要比提出建议更为有效。

45. 在第十次会议上,信托基金的代表问,信托基金作为一联合国机构,是否能替向基金捐款的私人组织作宣传。他请非政府组织协助受托管理委员会找出所有也许不为联合国所知的处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小型组织,这些组织可要求基金提供帮助。

4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大会第46/122号决议的修正案草案案文(见第六部分,建议9)。

E.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活动

47. 在第八次会议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Vitit Muntarbhorn 先生发了言。

48. 关于贩卖儿童问题,尤其是为营利目的的收养问题,《国际收养方面的儿童

保护和合作公约》(海牙公约)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并指出有必要帮助儿童留在其生父母身边。如无法避免收养的,应首先考虑当地收养,无法做到这一点的,再考虑国际收养。

49. 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做法是确认剥削童工是一种贩卖儿童的形式。世界贸易组织(将取代关贸总协定)的谈判将讨论剥削童工问题。有必要继续关注童婚、贩卖家庭童工问题和少年被用作犯罪工具问题。

50. 关于贩卖器官问题,这方面利用儿童的问题仍极为敏感,要寻找儿童器官交易的证据相当不易。欧洲委员会即将起草一项关于器官移植的议定书,许多国家准备通过立法,以便对器官移植进行管理,并禁止使用儿童器官。关于其他形式的贩卖,有各种有关绑架、诱拐和失踪的报导,这些案件牵涉到非法收养、剥削童工和器官移植。

51. 关于儿童兵,有一部分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从兵的年龄标准不一。实际上,已有年龄大大低于18岁甚至15岁的儿童充当儿童兵。

52. 关于儿童卖淫,特别报告员指出,该问题被认为是一个极大的国内和国际问题。《儿童权利公约》要求采取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本着同样的精神,国际刑警组织设立了一个危害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该工作组找到了一些合作领域,如在成员国任命处理剥削儿童问题的联系人员,增加信息交换,培训人权警察,协助受害者以及采取预防措施等等。

53. 关于儿童色情问题,他认为,应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定为犯罪行为。关于预防犯罪网络,他说,国际刑警组织赞成建立此种机构,以便有助于他们称的“良好治安”。执法的质量必须提高,警察部门应当训练有素,更为便利群众,警察局和法院对于受害者中的儿童(有些非常幼小)应当更为热情和关注。为了帮助这些儿童,可将其申诉记录下来,这样做也会有助于处理跨境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

54. 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

- (a) 工作组应当与各国和国内及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促进儿童与家庭之间的积极联系,对付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现象;
- (b) 应当更坚决地执行现有的充分的法律和政策;
- (c) 应将预防作为优先事项;
- (d) 应提高警察、移民局、法官、监察员和其他执法人员的办事质量,各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均应与国际刑警组织建立起“保护儿童预防犯罪网络”,以防儿童遭受虐待和剥削;
- (e) 各国以及国内和国际组织应确保在学校中更公开地提出儿童遭受剥削

这一问题；

- (f) 各国应重新评估其发展战略，因为儿童遭受剥削的根源之一是贫困。各国应当重新审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以便将儿童的发育和保护更切实地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执行之中。

55. 特别报告员还承认，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应予以澄清并得到加强。

56.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她说，菲律宾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密切合作，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到了菲律宾立法的一项新规定，即关于保护儿童的第7610号《共和国法令》。菲律宾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关于“慰安妇”问题，政府正在核实现有材料，并与日本政府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关于移民工人问题，菲律宾是已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为数不多的国家之一。

四、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 (议程项目4)

A. 债务质役

57. 在第三次会议上,反奴隶国际观察员就土著人因农奴制和债役等习俗而遭受奴役问题作了发言。他提到了印度尼西亚东加里曼丹省的 Bentian、Punan、Ba-Hau和 Murut-Dusun-Kelabit; 菲律宾的Dumagats以及巴拉圭西部查科省的 Southern Lengua、Sanapaná 和 Angaité等土著群体的情况。土著群体遭受的严重威胁还有土著人传统居住地区工业化以及妇女遭到强奸和性奴役事件增多等。他提请工作组注意最近由反奴役国际出版的题为“Slavery in Brazil -- A Link in the Chain of Modernization”一书。

58. 在同次会议上,为了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发了言,谈到了收到的有关各公约状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材料。他说,联合王国政府不立即加入和批准1949年公约是没有道理的。

59. 在同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巴西的奴役性劳动问题作了发言。他说,由于有关当局和整个社会串通一气,犯有这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没有被绳之以法。在举出了大量详细的例子之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巴西政府对问题不闻不问,没有遵守关于调查和惩治奴役性劳动现象的国际条约和建议。他请求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采取坚决行动,对巴西政府施加有效压力,以便加速修改有助于消除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法律和管理办法。

60. 在第四次会议上,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观察员就尼泊尔妇女和儿童在 Kamai-ya 制度下的抵押劳动问题作了发言。在这种制度下,人们被迫在地里干活,通常是为了地主干。Kamaiya 制度下的妇女被称为 Kamalari, 这些妇女得不到任何报酬,还受到性剥削。据一项研究报告称,在 Kailali、Bardia 和 Kanchanpur 等区有数千名债役劳工。

61. 在第七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债役童工问题发了言。东南亚国家的许多部门均存在债役童工现象。农业部门问题最严重,也最难以调查和改变。反奴役国际提醒工作组注意该组织1990年提出的关于世界银行和开发计划署的作用的建议。这些机构仍未考虑到这些问题,反奴役国际欢迎工作组重申该组织的建议。

62. 在第十次会议上,巴基斯坦观察员就债役劳工问题发了言。这位观察员指出,1992年的《废除债役劳工制度法》宣布,任何习俗或传统、做法,或者在本法

开始实施之前或之后达成或执行的任何契约或协议一律无效和停止实施,不得根据前述各项迫使任何人,或其家庭的任何成员作为债役劳工从事任何工作或提供任何服务。偿还任何以劳役作抵押的债务或在该法令开始实施之前仍未偿还的部分这类债务的义务均被废除。该法令还规定了执行措施,包括在区一级设立监督委员会,由各地区选举的代表、律师协会、新闻界、公认的社会服务机构等参加。最后,这位观察员提到了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劳工组织和巴基斯坦政府联合举办的债役童工问题亚洲区域讨论会。

63. 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请巴基斯坦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供有关为执行1992年《废除债役劳工制度法》采取的措施,已被解救的成人债役劳工和债役童工的数目以及对违反该法令的行动提起的诉讼的数目等方面的信息。

B. 强迫劳役

64. 在第七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指出工作组和劳工组织都有审议强迫劳动和债役劳工等问题的任务,因此,应当请各国向工作组提供与它们向国际劳工大会公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相同的信息。帕利女士对有些国家将监禁设施或至少工作活动交给私人企业管理表示关切。

65. 在第九次会议上,巴西观察员就反奴役国际代表在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发表了看法。这位观察员承认,反奴役国际代表关于农业工人及其家属遭受肆无忌惮的地主和订约人的折磨的说法属实。巴西政府完全意识到这一问题,并在这一问题上持公开和透明的态度。1993年,劳工部对其处理的各项强迫劳动的申诉,包括反奴役国际代表提到的案件,均作出调查,并采取了相关的行政行动。1994年3月,劳工部签发了一项新的关于农村劳工状况检查的法令,以便更有效和更严厉地制止强迫劳动、剥削童工、剥削土著工人和临时工等现象。另外,巴西还一直向劳工组织提供大量和详细的有关《强迫劳动公约》(第二十九号公约)的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已请劳工组织在改进农村劳工状况检查方面给予合作。

C. 一切影响到儿童的剥削和贩运活动,包括街头儿童、儿童兵、为收养和移植器官进行非法贩运等现象

66. 在第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观察员就儿童和性剥削问题作了发言。在1993年于都柏林举行的一次地区联合讨论会之后,英国和爱尔兰小组

起草了一份请愿书,该小组在请愿书中对不断出现的关于在海外旅游的发达国家的公民可能在鼓励将儿童用于卖淫和色情的报导表示深切关注;确认支持《儿童权利公约》和各项原则;呼吁各国政府设法在国际上共同采取行动对付这一问题这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具体而言,设法使参与此种剥削的个人在其本国境内被绳之以法。

67. 在第三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早婚问题发了言。该组织估计,在法定成年人年龄以下的婚姻和妇女权利方面仍存在相当多的问题,更多的情况是结了婚的妇女享受不到权利。一些发展和人权组织进行的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有些国家的状况正在严重恶化。多数国家规定最低法定年龄为15岁,但这项措施往往只适用于未经父母同意而结婚的夫妇。如系经父母同意的婚姻,婚龄往往还要低。为此,反奴役国际建议工作组在1995年会议上全面审议这一问题。

68. 在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讨论了儿童器官移植问题。瓦尔扎齐女士和哈基姆先生说,非自愿器官移植是剥削人类的最为令人震惊的现象之一,而在有儿童被牵连的情况下,就更为令人憎恶了。瓦尔扎齐女士强调指出,某些发达国家在儿童器官移植方面起着作用。例如,在意大利,由于缺乏有效的管制,有数千名儿童被从巴西贩运到该国,名义上是供人收养。帕利女士指出,阿尔巴尼亚是另一个危险国家。应订立一项国际收养协定,确保儿童只有持有护照才能离开本国。每位被收养儿童须持身份证件这一点对犯罪组织来说将是一个重大障碍,令使其活动更难以开展。马克西姆先生指出,一些国家已经使其立法更为严格。他尤其提到了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拟订的1993年《国际收养方面的儿童保护和合作公约》(海牙公约)。马克西姆先生还强调,就器官移植而言,新闻界的信息有时并不可靠。

69. 在第六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观看了由国际人权联合会放映的一部片名为“Organ Snatchers”的电影。该片由Marie Monique Robin主演,由CAPA/Planette Cable/Canal+ Spain 公司制作。

70. 工作组经哈基姆先生的要求,对国际人权联合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具有献身精神的社会和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感谢和赞赏。工作组还注意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全面研究了这一问题,尤其是如何通过侦察和有效惩治犯罪者来消除这种交易问题。

71. 在第七次会议上,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国际收养问题发了言。在联合王国,自1990年以来一直在对收养法作全面审查。此种全面审查有一部分专门针对国际收养。主要讨论稿(题为《国际收养》)于1992年公布。据认为,该文件为对付非法转运和出境的儿童不归现象的增多及其影响提供了机会。

72. 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指出,在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代表们决定将《国际收养方面的儿童保护和合作公约》提交给各自的政府。该公约现已开放供签署和批准。

73. 在第八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西非儿童被迫乞讨问题作了发言。由于经济和宗教上的原因,许多家庭,尤其是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冈比亚、马里、尼日尔、布基纳法索、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等国的家庭,都在子女满5至6岁之后即将其(多为男孩)托付给宗教领袖(Marabout)照料,他们与宗教领袖一同生活,直到15或16岁。Marabout往往对他的徒弟的生活有绝对控制权。他答应向他们传授《古兰经》,作为报答。这些儿童会被要求为他做各种事情,其中包括乞讨。这位观察员建议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不断向工作组通报就此议题开展的活动情况。

74.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观察员就墨西哥的贩卖器官问题发了言。墨西哥在器官移植方面有一套新型和完备的立法制度,该制度禁止使用未满法定成年人年龄的捐献者,并对违反制度者规定了惩治办法。设立了一个称为“El Registro Nacional de Transplantes”的机构,负责协调器官的分配过程,并监督这一过程的各个阶段。器官的分配和捐献是免费的。墨西哥政府听到了一些关于墨西哥存在器官移植方面的非法活动的谣传,但这类贩卖活动从未得到证实。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进行调查,如发现此种侵犯人权的行為的确存在,犯罪份子将受到起诉和惩治。

75. 在第九次会议上,帕利女士说,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鼓励各国开展宣传运动,以阻止对器官的需求。她还认为应起草一项制止非法器官移植的宣言,该宣言可由工作组会同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拟订。拟订时可参考《残废者权利宣言》。

76. 特别报告员说,欧洲委员会已开始就这一问题起草一项宣言。他还说,关于器官移植方面的申诉,他认为不应相信谣传,而应时时以事实为准。另外,各调查机构应集中调查私人诊所和跨国界活动。

77. 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对任命一名儿童器官移植问题特别报告员一事发表了意见。鉴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高质量的工作,并考虑到儿童器官移植属于贩卖儿童的一种形式,工作组成员认为没有必要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

78.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表示,希望工作组能尤为重视操纵遗传及其对家庭的影响问题。瓦尔扎齐女士认为,审议这一问题还为时尚

早，该问题与当代奴隶制形式的联系不太明显，主要是一个道德问题。工作组主席认为，这是一个哲学和道德上的问题，从某些方面来讲甚至是一个司法上的问题。

79.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观察员就一件指称的贩卖器官案件发了言，该案件中的受害者是一名哥伦比亚儿童。Defensoria del Pueblo机构对案件作了调查，得出的结论是：指称是毫无根据的，这名儿童是按照通常的医疗标准治愈的。这项调查的结论已于1994年2月23日发给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政府谴责该国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儿童人权的行。政府也对某些记者不负责任的行为表示遗憾，这些人的唯一任务就是以消极的方式影响舆论。

D. 乱伦

80. 在第九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指出，遗憾的是，乱伦问题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不只是限于发达国家。“家庭”这一概念正在消失，儿童的完全感少了，受到的保护也少了。

81.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哈基姆先生提议，工作组下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器官移植和乱伦这两个项目。

82. 在同次会议上，为儿童采取行动运动观察员就乱伦问题作了发言。在联合王国，乱伦是导致儿童卖淫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曾在外国虐待过儿童的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犯有乱伦罪。该组织请求在明年的议程上再次列入该议题。

E. 移徙工人

83. 在第七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和哈基姆先生对移徙工人的命运表示关注。两位发言者指出，有些国家的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法案》不一致。两位发言者还请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不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法律，保障这些法律的执行。

84. 在同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由该组织出版的一本书，书名为 Britain's Secret Slaves --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light of Overseas Domestic Workers。

F. 性旅游

85. 在第八次会议上,反奴役国际观察员就儿童卖淫和性旅游问题发了言。消除亚洲旅游业中的儿童卖淫现象运动(ECPAT)组织曾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通过立法,使其对犯有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本国国民提起公诉。这项建议已开始产生效果:瑞典和德国订有这类立法,澳大利亚和法国也订有类似立法。ECPAT已逐渐扩大活动范围,现已与非洲和拉丁美洲的组织建立起联系。

86. 在1993年11月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反奴役国际、天主教海外发展基金、基督教授助组织、Jubilee Campaign和拯救儿童组织商定,需在联合王国制订和执行一项联合行动方案。

五、防止和根除一切当代奴隶制形式的国家和国际措施和战略 (议程项目)

A. 保护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不受卖淫和色情之害

87. 在第八次会议上，国际废娼联合会观察员发了言，谈到需要在国际家庭年范围内讨论妓女家庭问题。在家庭环境中常常可以找到卖淫的原因，特别是在家庭内部性暴力的案件中。贫困通常是这一现象的背景，摆脱贫困状况的努力可能使人加速进入卖淫的行列。

88. 在第九次会议上，比利时法语社区观察员提出了儿童色情狂这一严重问题。为了与儿童色情狂做斗争，必需教导儿童，他们可以拒绝一些成人的行为，尽管这些成人代表“权威”。儿童色情狂必需受到惩罚和医治。处罚和治疗应当一道进行，各国应当相互合作执行各项全球政策。

B. 奴隶制、一切类似奴隶制习俗和其他当代奴隶制形式 受害者的康复及对它们的赔偿和补偿

89. 在第三次会议上，解放社观察员发了言，谈到日本在对朝鲜的殖民占领期间朝鲜人被迫失踪和被迫为奴的问题。该代表首先回顾，日本政府和日本皇军在1930至1945期间使大约20万亚洲人、大多为朝鲜人成为奴隶，充作“慰安妇”，并奴役了大约600万朝鲜男人、妇女和儿童，使其成为被迫的劳工。其次，他说，与欧洲不同，在欧洲，战争罪犯仍然可被起诉，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并未就对亚洲人、特别是朝鲜人犯下战争罪的哪怕一名日本罪犯进行过处罚。在这方面，他提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第130段，他在该段中说，“…… 在不受惩罚盛行的社会和政治气候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很可能是幻想”。

90.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一名前被迫作劳工者的证词，他是广岛原子弹轰炸的幸存者。在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日本军队奴役的一些个人的证词。

91. 在第五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讨论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的“慰安妇”和强迫劳动问题，以及联合国，特别是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些问题的权限问题。

帕利女士回顾说，几年前，曾就加拿大战争受害者提出过类似问题，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被要求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意见时，作出了一个否定的答复。帕利女士说，考虑到范博芬先生强调没有任何赔偿是对受害者的一种进一步的伤害，小组委员会可以再次征求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92. 瓦尔扎齐女士说，如果联合国机构有权审判上述一类案件，那它们也可负责评价殖民国家所造成的损害，这些国家在剥削其他国家和人民的基础上建立了其经济。哈基姆先生在注意到《国际人权宪章》并未涉及这些问题的同时说，可以通过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或通过国际法院找到一种解决办法。

9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发言谈到战时类似的奴隶制习俗问题。他指出，在23万生活在前荷属东印度--今天的印度尼西亚--的荷兰国民中，约有14万在日本占领期间被作为俘虏囚禁。他建议工作组强调研究战时类似的奴隶制习俗问题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一问题未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支持执行范博芬先生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第九章)中所载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缩短审议这一问题的程序，因为必须在最近的将来找到解决的办法。

94. 在第九次会议上，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发言谈到第二次大战之前和期间在日本的强迫劳动问题以及有关的法律方面。注意到没有任何日本法院处罚过这些暴行的肇事者，他说，该组织相信，根据习惯国际法，这种行为违反了禁止奴隶制和奴隶贸易。应当着重指出，日本和日本皇军所造成的伤害是持续性的，幸存者在精神和肉体上仍继续在遭受伤害。关于联合国的管辖权问题，他提请工作组注意《联合国宪章》第107条，他认为，该条允许就这一问题采取法律行动。

95. 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说，鉴于日本的法律程序慢得没有效果，而受害者年事已高，有关方面可以将赔偿问题提交根据《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国际公约》于1899年在海牙设立的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最初是为了仲裁国家之间的争端而设立的，该法院在1962年将其仲裁范围扩大到个人和国家之间的冲突。国际和睦团契观察员建议工作组考虑有关是否有一种迅速的程序解决性奴役和其他形式强迫劳动受害者案件的资料。

96.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表示该国代表团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和期间性奴役和强迫劳动受害者的主张。他强调指出，这些侵犯人权的事项对受害者具有长期和日益恶化的影响；他认为，“慰安妇”问题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对其不应当适用任何法定时效。该观察员补充说，该国政府要求日本政府进行全面调查，揭露这些问题背后的真相，将那些负责者绳之以法，并

公正地赔偿受害者。

97. 在第十次会议上，大韩民国观察员说，该国代表团希望日本对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受害者的证词给予应有的注意，希望日本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他表示支持国际和睦团契所作提议，诉诸常设仲裁法院以便迅速解决这一问题。

六、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A. 总的考虑

98. 对提交工作组的资料和提请其注意的问题进行的审查表明，尽管在保护人权和保护人的尊严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全世界仍然存在奴隶制的各种形式。重点在于童工和债役劳工、战时性暴力、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贩卖儿童器官、移徙劳工和乱伦。还强调需要具体目标和补救办法，特别是是否有可能建立一种新的机制，以执行废奴公约。

99. 工作组感兴趣和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工作组再次表示希望该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派代表出席其会议。

100. 在感谢儿童基金会出席会议的同时，工作组对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或教科文组织没有代表出席第十九届会议表示遗憾。工作组表示希望，上述组织将尽快继续其同工作组的接触。

B. 建议

101. 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建议：

1. 一般性建议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致力于全面评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

1. 感谢所有与会者提供了有关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剥削童工以及债务质役问题的资料；

2. 认为贫穷是当代奴隶制形式的主要原因，敦促各专门机构特别注意导致或施行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因素的贫困问题，并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列入旨在消除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活动；

3. 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利用下列可能性，根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方案，要求援助；

4. 认为各种形式的奴隶制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违犯了国际习惯法的强制性规则；

5. 吁请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与工作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以找到一种办法，处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LVI)号决议为工作组规定的任务委托其审查的问题：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领域的各种问题，包括表现为各种形式的类似奴隶制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等；

6. 认为，协助保护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权利的一项有效措施将是通过吸取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经验，并改善它们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加强工作组的作用；

7. 请秘书长号召新闻机构、报界、电视台和广播电台为迅速根除当代各种形式的奴隶制作出贡献，确保广泛和有效宣传关于奴隶制、奴隶贩卖，其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现有情况，还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推行类似促请注意的工作；

8. 注意到关于奴隶制问题的两项主要公约状况仍然不令人满意；

9. 请秘书长每年要求尚未批准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会员国开始批准程序；

10. 再次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公约执行情况和现况的下一个报告时向工作组成员提供一个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名单；

11. 建议各会员国采取紧急措施，加强对所有年龄的学生，特别是中小学生的人权教育。

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a)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1994/84 和 ADD.1)，

1. 十分感谢特别报告员出席会议和其全面的发言；

2. 注意到其第十九届会议与会者提交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并请人权事务中心将这些资料连同关于其任务的建议转交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与贩卖儿童有关的问题，如器官移

植、失踪、购买和出卖儿童、为商业目的或剥削而收养儿童、以及儿童卖淫等问题；

4.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5.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制定使所有从事卖淫的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的生活的方案。

(b) 摘取儿童身体器官的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有资料称，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甚至被杀害表示关注，

还对尽管不断受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大量资料，但却难以得到有关这一现象的具体事件及其规模的具体证据表示关注，

1.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调查儿童因商业移植目的而被摘取器官或甚至被杀害的指控，提出制止任何地方的这种做法的措施，并向工作组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下列做法是否可取：即每年或定期表彰一两桩非政府组织在捍卫人权方面所作的极有价值的查访工作，

3. 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特别是审议是否应当起草一些联合国标准，以确保保护人们免受非法器官移植之害。

(c)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一些会员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为《儿童权利公约》可能的涉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详细拟订指导方针，

1. 请秘书长要求所有会员国将为执行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2.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

3. 消除剥削童工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AC.2/1994/6),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2号决定,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讨论是否可能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以修改和补充A.布迪巴先生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该项研究的范围,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决定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1. 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到该研究的重要性,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任命H.E.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 敦促所有各国在努力最终消除童工现象的同时采取措施和订立规则,保护童工并确保其劳动不被剥削。

4. 消除债务质役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 注意到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资料,

2. 还注意到有关政府提供的资料,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反对债务质役的法律的颁布以及要求这些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执行此类法律的呼吁,

4.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金融机构确保其资助的项目不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助长债役劳工,

5. 敦促所有各国确保不利用债役劳工来生产其进口或出口的产品;

6. 决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消除这种不可容忍的做法。

5. 儿童兵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世界很多地方儿童继续参加敌对行动并被征入武装部队,某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并有时强迫儿童参加敌对行动这些现象表示关注,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定一个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还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6/1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全面研究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及其保护问题,

1.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报告及现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其他资料转交根据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6/157号决议任命的专家;
2. 决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注意这一问题。

6. 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确信贩卖人口和卖淫有损人的尊严和价值,

考虑到必须促进实行关于反对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加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执行机制,

提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下列事实: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未就制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动纲领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1. 请秘书长呼吁世界旅游组织在其下届会议的议程上列入一个关于性旅游及其情况发展的项目;
2. 建议各国政府限制宣传和鼓励性旅游,并鼓励各国政府制定具体项目以保护贩卖人口和卖淫的受害者免受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泛滥的威胁;
3. 促请各国实行和加强教育方案,提醒儿童警惕性剥削的危险以及这种剥削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4. 建议各国采取紧急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接触或参与儿童色情活动,并请秘书长要求各国提供关于所采取或已经适用的措施的资料;
5. 还建议所有国家都设立防止卖淫的国家机构,以便帮助卖淫受害者恢复正

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6. 决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性旅游问题。

7. 监测关于奴隶制问题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定，其中规定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还忆及工作组在其第九、十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

1. 认为表现为各种形式和习俗的奴隶制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任何国家，不管是否已加入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默许这类习俗都是违反基本人权和强制法的；

2. 再次建议秘书长请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定期向工作组递交关于本国有关情况的报告；

3. 建议下列决议草案，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73年9月19日第7(XXXVI)号决议，及1987年9月4日第1987/31和1987/32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5月17日第16(LVI)号决议，

还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25号决议，

认为有必要审查各项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公约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意识到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该工作组被授权审查有关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的问题，

审议了各项提议，特别是秘书长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提议(E/CN.4/Sub.2/1989/37，第52段)，

满意地忆及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为了消除此类习俗而提出的建议，

1. 决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与审查各项奴隶制问题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包括对资料的要求和建议的格式，应当列入工作组的授权之内；

2. 授权工作组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审查和评价根除所有形式奴隶制的方法和手段；
3.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专家作出贡献，以协助工作组；
4. 决定定期审查这一问题以核实这一机制的效率；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日第1994/...号决议，决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应继续其工作，与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包括要求资料和建议的格式应列入工作组的授权之内；并决定授权工作组与有关各国政府合作，审查和评价根除所有形式奴隶制的方法和手段，并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对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专家贡献；进一步决定定期审查这一问题，以核实所提议机制的效率。’ ”

8. 第二十届会议时间表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决定按下列次序讨论其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下列项目：第一天，项目3，审查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项目4，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项目5(a)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第二天，继续这些项目；第三和第四天，项目5(b) 器官移植；第五和第六天，(c) 债役劳工，(d) 童工，(e) 强迫劳动，(f) 移徙工人，(g)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h) 乱伦和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和被拘留的青少年；第七和第八天，通过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9.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信托基金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 感谢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代表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人机构和个人对为基金捐款

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促请它们宣传基金的建立和职能，以使公众广泛了解基金的存在；

3. 为了使信托基金更加有效，建议大会考虑修改1991年12月17日其第46/122号决议中所载的建立基金的标准，以便通过重新确定优先事项明确基金的目的，并通过变更第46/122号决议第1(e)(一)和第1(e)(二)分段的次序，重新确定潜在受益者的顺序；

4. 请秘书长研究各种方法和手段，提请潜在捐赠者注意基金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捐助者名单中提到公共和私人捐赠者的名字；

5. 请基金的一名代表出席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

10. 移徙工人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忆及大会在其1990年12月18日的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注意到近些年来，许多国家一直在利用外国移徙工人执行其发展计划和从事重要的日常服务工作，

还注意到，这些工人常常受到歧视性和有损体面生活的规章制度限制，包括迫使他们与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分居，有时甚至长期分居，

1. 敦促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这种不平等待遇和对他们缺乏起码的人道主义考虑和无视其尊严的作法；

3. 建议各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注意影响移徙工人的各种严重问题，并向工作组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4. 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这些问题。

11. 乱伦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家庭内的乱伦习俗和对儿童的性侵犯表示关注，这是奴隶制的一种普遍的和在道德上令人厌恶的形式，

1.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审议与家庭内的乱伦和对儿童的性侵犯作斗争的方法,并敦促向这类习俗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帮助;
2. 促请会员国采取充分措施,给予这种最可恶罪行的犯罪者以应有的处罚。

12. 强迫劳动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对强迫劳动尚未被消除的指称表示关注,其中包括私营部门组织要求犯人的强迫劳动,

1. 认为强迫劳动是当代奴隶制的一种形式;
2.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3. 杂 项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所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资料,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关于战争期间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的第1993/24号决议,

1. 决定将收到的关于在战争期间对妇女的性剥削以及其他形式强迫劳动的资料转交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 建议关于侵犯人权者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考虑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收到的资料;
3. 对下列信息表示欢迎:若当事方希望将任何案件提交仲裁,常设仲裁法院对侵犯人权事项、包括各种形式奴隶制的受害者,以及对各国开放;
4. 提请有关各方注意,有可能就自愿接受常设仲裁法院管辖问题达成协议,作为援助侵犯人权、特别各种类似奴隶制习俗受害者的一种方法;
5. 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3号决议,题为“街童的境况”,决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特别注意这一问题;
6. 还注意到提供的有关早婚和被拘留青少年问题的资料,决定将这些项目列入其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

7.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关于工作组未来行动提议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工作组在以后的会议上审议其答复；

8. 呼吁各国政府派代表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9. 鼓励青年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青年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0. 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时分别特别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8条和24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0、12和13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2、34和36条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指导方针中列入一个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的项目；

11. 还建议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监督机构和公约和建议书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特别注意下列各项规定和标准的执行情况，它们旨在确保保护作为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剥削童工、债务质役和贩卖人口等当代奴隶制形式受害者的儿童和其他人；

12. 请秘书长向上述各委员会、有关特别报告员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递交与其有关的建议和工作组的报告；

13. 欢迎秘书长决定象过去一样再向工作组委派一名人权事务中心的专职专业工作人员，长期为其工作，以确保人权中心内外有关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的连续性和密切协调，适当提前编写文件，促使尽可能多的从事所审查领域工作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工作组会议；

14. 再次请秘书长指定人权事务中心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消除当代奴隶制形式活动的协调和资料散发中心，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措施；

1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48号决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核可的小组委员会在1992年8月14日第1992/2号决议中所提建议，即：今后几年继续采用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115号决定中所确定的关于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会议的安排；

16.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安排其议程中，在每届会议即将开始之时安排对工作组的报告进行充分讨论，从而加强其对工作组活动的参与。

附 件

附 件 一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关于奴隶制问题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 (a) 各公约的现状；
 - (b) 审查收到的有关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资料。
4.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自愿信托基金。
5.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领域的事态发展及防止和消除所有当代奴隶制形式的措施：
 - (a) 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 (b) 器官移植；
 - (c) 债役劳工；
 - (d) 童工；
 - (e) 强迫劳动；
 - (f) 移徙工人；
 - (g)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 (h) 乱伦；
 - (i) 其他事项，包括早婚和被拘留的青少年。
6. 通过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附 件 二

尚未批准有关奴隶制问题公约的国家名单

安哥拉	赤道几内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a	厄利特里亚
亚美尼亚	爱沙尼亚
澳大利亚a	斐 济a
奥地利a	加 蓬
阿塞拜疆	冈比亚
巴哈马a	格鲁吉亚
巴 林a	加 纳a
巴巴多斯a	希 腊a
伯利兹a	格林纳达a
贝 宁	危地马拉a
不 丹	几内亚比绍
博茨瓦纳	圭亚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	教 廷
布基纳法索b	洪都拉斯b
布隆迪	冰 岛a
柬埔寨a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a, 批准b)
佛得角	爱尔兰a
乍 得	牙买加a
智 利	日 本b
中 国	肯尼亚
哥伦比亚	基里巴斯
科摩罗	黎巴嫩
哥斯达黎加	莱索托a
科特迪瓦a	利比里亚(签署a 和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列支敦士登
丹 麦(签署a, 批准b)	立陶宛
多米尼加	马达加斯加a
多米尼加共和国a	马来西亚a

附件二(续)

萨尔瓦多a (签署b)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沙特阿拉伯a
马耳他a	塞拉利昂a
毛里求斯a	所罗门群岛a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索马里
摩纳哥	南非b
蒙古a	苏丹a
莫桑比克	苏里南a
缅甸(签署a)	斯威士兰
纳米比亚	瑞典a
瑙鲁	瑞士a
尼泊尔a	塔吉克斯坦
荷兰a	泰国
新西兰a	汤加
尼加拉瓜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a
尼日利亚a	突尼斯a
阿曼	土耳其a
巴拿马	土库曼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图瓦卢
巴拉圭	乌干达a
秘鲁(签署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卡塔尔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
大韩民国b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a
摩尔多瓦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a
卢旺达	乌拉圭
圣基茨和尼维斯	瓦努阿图
圣卢西亚a	委内瑞拉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a	越南
萨摩亚	也门b
圣马力诺a	扎伊尔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赞比亚a
	津巴布韦

a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

b 《废止奴役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

附 件 三

出 席 名 单

一、工作组成员

Marianela Ferriol Echevarria 女士

Ioan Maxim 先生

Muksum-Ul-Hakim 先生

Claire Palley 女士

Halima E. Warzazi 女士

二、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比利时--比利时法语社区

巴 西

中 国

哥伦比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 度

伊拉克

日 本

墨西哥

荷 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laude Lelievre 先生

Ana Candida Perez 女士

周 锡 康 先生

Maria Carrizosa de Lopez 女士

Pak Dok Hun 先生

D. Chakravarti 先生

Mohammed Salman 先生

Keiichi Aizawa 先生

Abel Abarca 先生

Erendira Paz 女士

Willem Van Reenen 先生

Cyril Uchenna Gwam 先生

Hashmi Babar 先生

B. Muller-de Castro 女士

Olivia V. Palala 女士

Joon-Hee Lee 先生

Youri Boitchenko 先生

Abdou Aziz Ndiaye 先生

Chaghaf Kayali 先生

John Rankin 先生

三、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教 廷

Raymond Roch 神甫阁下

四、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
自愿基金托管理事会
儿童基金会

Midel Bonnet 先生

Sandie Blanchet 女士

七、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

Irmgard Rimondini 女士

Jenny Van Immerzeel 女士

Leita Seigel 女士

国际妇女理事会

Jeanne-Marie Boccard 女士

第二类

保护人权反奴役国际

Lesley Roberts 女士

Salem Mezhoud 先生

Suzanne Miers 女士

Anne-Marie Sharman 女士

Darci Frigo 女士

世界乡村妇女协会

M. Berruez-Bryant 女士

国际慈善社

Mary Tom 女士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

Kwan Doc Kyon 女士

国际事务委员会

Shin Hei Soo 女士

国际废娼联合会

Anima Basak 女士

Raymonde Pledran 女士

Jose Dillenseger 先生

Henri Le Coz 先生

Joyce Ansell 女士

P. Barruel de Lagenest 先生

Malka Marcovich 女士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和睦团契

国际人权联合会
人间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国际人权事务服务处

解放社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

Renee Stein Bridel 女士
Florence Bruce 女士
G. Jungslager 先生
Etsuro Totsuka 先生
Xianting Guo 先生
Manshan Zhao 先生
Christian Grosse 先生
Marie-Helene Jeanmonod 女士
Eylah Kadjar-Hamouda 女士
Miek van Gaalen 女士
Amanda Masselam 女士
Robin Watts 先生
Hong Sang Jin 先生
Ryu Hi Gum 先生
Kim Jong Ja 先生
Li Sil Gun 先生
Li Sang Chil 先生
Colleen Burke 女士
Renata Bloem 女士

八、其他组织

为儿童行动运动

债务奴隶解放阵线

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

G. St. John-Willy 神甫阁下
Sandra Khambatta 女士
Pauline Gossnal-Tyler 女士
Nancy Ingram 女士
Jemma Travill 女士
Daniel Khambatta 先生
Britt-Marie Klang 女士
Anna-Marie Wilmenus 女士
Ehsanullah Khan 先生
Sushil Pyakurel 先生

附 件 四

文 件 清 单

1. 为第十九届会议印发了下列文件：

E/CN.4/Sub.2/AC.2/1994/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2/1994/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2/1994/2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公约的现况和后续行动：《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的现况
E/CN.4/Sub.2/AC.2/1994/3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现况
E/CN.4/Sub.2/AC.2/1994/4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问题公约的现况和后续行动：审查所收到的关于公约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资料；审查国际立法：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AC.2/1994/5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事态发展情况：影响儿童的各种剥削和贩卖形式，包括儿童兵、为收养和器官移植进行的非法贩卖：非政府组织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5号决议提供的资料。

- E/CN.4/Sub.2/AC.2/1994/6 审查收到的有关公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的资料：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79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剥削童
工现象行动纲领的报告
- E/CN.4/Sub.2/AC.2/1994/7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发
展情况：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的资料
- E/CN.4/Sub.2/AC.2/1994/8 审查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其他领域的发
展情况：一切影响到儿童的剥削和贩卖
形式，包括儿童兵、为收养和器官移植
进行非法贩卖：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1993/5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2. 备有下列参考文件：
- E/CN.4/Sub.2/1989/37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
议编写的关于建立执行禁奴公约的有效
机制的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
- E/CN.4/Sub.2/1990/44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
议报告
- E/CN.4/Sub.2/1991/41和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六届会
议报告
- E/CN.4/Sub.2/1992/34和Corr.1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七届会
议报告
- E/1993/61 和 Add.1 秘书长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禁止贩
卖人口和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
第1983/3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E/CN.4/Sub.2/1993/30 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第十八届的报告
- E/CN.4/Sub.2/1993/31和 Add.1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2/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报告。
- E/CN.4/Sub.2/1993/44 琳达·查维兹女士就战争时期系统强奸行为、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提交的预备文件
- E/CN.4/Sub.2/1994/71和Add.1 防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 E/CN.4/1994/83 儿童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秘书长的报告
- E/CN.4/1994/84 和 Add.1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维蒂特·蒙塔伯恩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8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E/CN.4/1994/91 儿童权利：秘书处关于转交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初步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说明
- CRC/C/20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 CRC/C/2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